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的书面通知，并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董事应表决人数 9 人，实际表决人数 9 人。董事长俞标、副董事长潘建中、沈荣、董事张行、沈伟国、独立董事冯正权、乔文骏、皮耐安、丁以中参加了会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《关于参加东方证券配股事宜的议案》后，一致作出如下决议：

本着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、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同意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东方证券）配股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，公司将按该配股方案，以届时登记在册时公司持有的东方证券股数，按 4.5 元/股，认购东方证券本次配股，不与其他股东放弃股份的配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